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关于线网安全隐患消除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消防监控系统更新改造）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JN2025-Q-G-01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一、招标条件

本线网安全隐患消除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消防监控系统更新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74.583381万元，招标人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招标编号：SZJN2025-Q-G-014 二、项目名称：线网安全隐患消除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消防监控系统更新改造）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捌角壹分（¥：1745833.81）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线网安全隐患消除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消防监控系统更新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线网安全隐患消除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消防监控系统更新改造）：

投标单位投标资格要求：

A、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体现严重失信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合格的投标单位应具备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单位具有类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业绩；

(4) 拟选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6 15: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经办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同时须出具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投标人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说明，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总查询平台的查询页完整截图，并对查询结果中体现的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如实作出对应的文字说明如提供虚假材料，则切行果由供应商自负）。（4）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体现严重失信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完整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5）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6）投标单位具有类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业绩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7）拟选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前来报名。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评标小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响应资格。（8）标书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售后不退。（9）标书发售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08月06日，每日9：00~11：00，13：00~15：00（节假日除外）；预约登记时须提供文件中所要求携带的资料，逾时做自动放弃。（10）标书发售地点：苏州新区金狮大厦8F。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10:00

开标地点：苏州新区金狮大厦8F

七、其他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关于线网安全隐患消除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消防监控系统更新改造）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JN2025-Q-G-014

招标类别：货物类

苏州久诺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的委托，对其采购的线网安全隐患消除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消防监控系统更新改造）在国内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ZJN2025-Q-G-014

二、项目名称：线网安全隐患消除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消防监控系统更新改造）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捌角壹分（¥：1745833.81）

五、投标单位投标资格要求：

A、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体现严重失信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合格的投标单位应具备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单位具有类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业绩；
- （4）拟选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C、现场报名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经办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同时须出具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 （3）提供投标人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说明，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总查询平台的查询页完整截图，并对查询结果中体现

的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如实作出对应的文字说明如提供虚假材料，则切行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体现严重失信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完整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投标单位具有类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业绩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

(7) 拟选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前来报名。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评标小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响应资格。

(8) 标书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售后不退。

(9) 标书发售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08月06日，每日9：00~11：00，13：00~15：00（节假日除外）；预约登记时须提供文件中所要求携带的资料，逾时做自动放弃。

(10) 标书发售地点：苏州新区金狮大厦8F。

六、招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512-68558448

(2)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久诺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新区金狮大厦8F。

联系人：张伟、丁飞 联系电话：13771949352、15950093155

(3) 监督电话：0512-68558455；通信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号；邮政编码：215151

七、答疑会召开时间：2025年 08月07日17时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8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时间：2025年 08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苏州新区金狮大厦8F。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ndtd.cn/>）上发布，敬请留意。

苏州久诺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
联 系 人： 唐工
电 话： 0512-68558448
电 子 邮 件： 525134985@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久诺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新区金狮大厦8F
联 系 人： 张伟
电 话： 13771949352
电 子 邮 件： 5251349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